|  |
| --- |
|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专业代码：030505 |
| 一、学科、专业简介 |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一级学科下的二级学科。思想政治教育专业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关注社会现实问题的研究。本学科根据中国政法大学建设高水平多学科大学的特点和要求，以社会主义道德哲学、中国传统文化、公民教育、法律伦理等应用伦理学问题为研究重点，体现多学科交叉、相互渗透的特点，培养具有宽阔学术视野、较为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与实践应用能力的社会复合型人才。本专业适应社会发展新形势的需要，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思维与综合研究、创新能力。在具体的培养过程中，要求学生在广泛阅读、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著作、中西方哲学、伦理学等经典的基础上提高学科素养，结合中国的思想政治教育实际，探索新时期思想政治教育的新模式，为高等院校、政府机关、军队、企事业单位思想政治教育或相关社会工作输送具有创新精神的人才。 |
| 二、培养目标 | 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思想道德觉悟，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具有坚实的本学科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身心健康，研究型与实用型相结合的复合型高级人才。具体要求：全面发展，具有较高人文素养，熟悉本学科的基础性知识、专业性知识和工具性知识，具有良好的学术素养和学术道德，具有较强的获取知识能力、科学研究能力、实践能力、学术交流能力，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能够进行严谨的逻辑思维和创新性思维，具有良好的理解力、记忆力和表达能力，能够胜任大中院校、党政机关、军队、企事业单位的思想政治教育或相关社会工作。 |
| 三、研究方向 | 充分考虑学科发展动态，结合我校本专业研究优势，兼顾理论研究与应用价值，思想政治教育专业下设四个研究方向：（一）传统文化及其现代价值。本方向注重传统文化原典、人物研究，以及精神家园建设、中西文化比较的研究。（二）应用伦理（法律伦理、环境伦理等）。本方向以法律伦理、环境伦理、家庭伦理等应用伦理研究为主。（三）公民教育与社会发展。本方向注重国外公民教育、比较公民教育的研究。（四）企业文化与思想政治工作。本方向注重传统文化在企业文化的应用、企业文化的培育、企业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研究。 |
|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 **学制** | 三年 | **学习年限** | 二至四年 |
| 五、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 | （见附表） |
| 六、培养方式 | （一）实行学院统一管理，指导小组协助下的导师负责制。（二）坚持课程学习与学术研究并重，以课程学习与课题研究为主，论文为辅，注重研究创新能力与写作能力的培养。（三）采用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的方式。结合专业特点，鼓励学生到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搞社会调查，见习和实习，加强社会实践能力的培养。（四）课堂教学采取教师讲授、课堂讨论与学术探索相结合的，师生共同研究的方式，培养学生专业素质和综合能力，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专业应用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五）积极探索研讨课、案例课、慕课、课后读书小组等多种形式的教学方式，注重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和独立研究能力的训练和培养。 |
| 七、质量标准 | 具有社会主义思想道德觉悟，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身心健康。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学科专业的基本原理、基本理论，对思想政治教育学科专业的理论和理论框架有系统的、全面的认识，了解本学科的学术发展动态。具有科学、严谨、勤奋的治学态度，较高的学术研究能力，能够独立进行本学科领域的科学研究和学术探讨。关注社会，关注现实，关注当代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实践，能敏锐地把握当前社会思想动态。能够娴熟运用思想政治教育的各种方法，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工作能力，能承担本学科相关的教学、和理论宣传、党政工作等。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具备较高的听、说、读、写能力，具备人文、法律、政治、道德等综合素质，能够满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类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所需要的复合型高级专业人才。 |
| 八、考核方式 | 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核可以结合硕士生个人培养计划，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采取笔试、口试或者笔试加口试等方式进行。口试由两名以上教师主持，且必须有口试记录，并由主考教师和记录人共同签名。与建立研究生分流培养的机制相适应，配合多规格多标准的人才培养模式，加强阶段性考核，重视选拔培养对象、重点扶持等环节。科研能力的考核以撰写相关的专题论文、读书报告、学期论文等方式进行。专题论文、读书报告、学期论文由指导教师考核。社会实践环节是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社会实践可以通过专业实习、挂职锻炼、产学研基地联合培养和社会调查等走入社会的方式进行，以专业实习为主。社会实践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2个月，并需要提交不低于5千字的社会实践报告。社会实践报告由指导教师考核。中期考核主要采取书面审核方式。具体方式和程序依据《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规定》。开题报告按照《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规定》，由3位具有导师资格的校内外专家组成考核委员会进行考核。 |
| 九、学位论文选题与撰写 | 学位论文的选题，由研究生与导师协商确定，由开题小组导师提出修改建议，最后确定题目。学位论文的选题应具有本学科的前沿性和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并注重创新性和先进性，力求有所突破和创新。学位论文应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必须符合学校原创性和规范性要求，严禁抄袭剽窃，且论文正文字数不少于3万字。学位论文初稿完成后，导师认真修改，必要时发回重写，最后定稿打印。学位论文完成应有开题报告、进展检查等过程，并有明确的时间安排。学位论文水平应达到国家学位条例和本专业质量标准的要求。 |
| 十、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 申请学位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法定条件；学位申请材料必须齐全，内容全面真实。在正式答辩之前，要举行一次预答辩；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符合法定条件和要求；论文的原创性检查、评审、导师回避等按照学位办相关规定进行；学位论文涉及实务问题的，可以聘请实务部门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委员在认真审阅学位论文的基础上，对申请人进行公正、严肃、认真、负责的提问和无记名表决，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予或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硕士学位的授予应符合《中国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办法》（法大发〔2016〕44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要求。 |
| 十一、参考文献 | **（一）必读文献****中文原著**1.冯友兰：《中国哲学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2.陈鼓应注译：《老子今注今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3.谭家健，孙中原注译：《墨子今注今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4.高华平等注译：《韩非子》，中华书局2010年版。5.朱熹著：《四书章句集注》，中华书局2011年版。6.郭朋著：《坛经校释》，中华书局2012年版。**中文译著**7.[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8.[古希腊]亚里斯多德：《尼克马可伦理学》，廖申白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9.[德]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10.[英]密尔：《论自由》，顾肃译,译林出版社2012年版。**（二）选读文献****中文原著**1.萧公权：《中国政治思想史》，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2.劳思光：《新编中国哲学史》，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3.陈志尚：《人学原理》，北京出版社2005年版。4.傅伟勋：《死亡的尊严与生命的尊严》，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5.麻天祥著：《中国宗教哲学史》，人民出版2006年版。6.陈鼓应注译：《庄子今注今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7.熊公哲注译：《荀子今注今译》，重庆出版社2009年版。8.高华平等注译：《韩非子》，中华书局2010年版。9.刘再复：《传统与中国人》，中信出版社2011年版。**中文译著**10.[古希腊]亚里斯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11.[法]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12.[英]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13.[法]史怀泽：《敬畏生命》，陈泽环译，三联书店1991年版。14.[英]亨利·西季威克：《伦理学方法》，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15.[美]萨托利：《民主新论》，阎克文、冯克利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版。16.[英]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上、下），邓正来译，三联书店1997年版。17.[美]麦金太尔：《追寻美德：伦理理论研究》，宋继杰译，译林出版社2003年版。18.[德]K.恩吉施：《法律思维导论》，郑永流译，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19.[英]丹尼斯·罗伊德：《法律的理念》，张茂柏译，新星出版社2005年版。20.[德]拉德布鲁赫：《法律哲学概论》，徐苏中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课程名称 | 课程门数 | 课程代码 | 学分 | 学时 | 开课学期 | 教学方式 | 考核方式 | 备 注 |
| 必修课 | 学位公共课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 1 |  | 2 | 36 | 1 | 讲授 | 考试 | 7学分 |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1 |  | 1 | 18 | 2 | 讲授 | 考试 |
| 第一外语 | 1 |  | 4 | 72 | 1-2 | 讲授 | 考试 |
| 必修课 | 学位基础课 | 思想政治教育比较研究 | 1 |  | 3 | 54 | 1 | 讲授 | 考试 | 9-15学分， 研究生至少应修9学分 |
| 学位专业课 | 中国思想史专题研究 | 3 |  | 9 | 162 | 1 | 讲授与研讨 | 考试 |
| 应用伦理学专题研讨 |  | 1 |
| 西方伦理思想专题研究 |  | 3 |
| 选修课 | 专业限选课 | 伦理学原著选读 | 3 |  | 6 | 108 | 2 | 讲授 | 考查 | 研究生毕业前选修学分应达到12学分，其中本学科专业选修课至少6学分。 |
| 人学原理 |  | 2 | 讲授 |
| 当代社会与文化热点问题研究 |  | 3 | 讲授 |
| 任选课 | 公民教育理论与实践 | 任选2门 |  | 4 | 72 | 2 | 讲授 | 考查 |
| 法伦理问题研究（商学院开） |  | 4 | 讲授 |
| 法商管理问题研究与创业实践（商学院开） |  | 2 | 讲授与研讨 |
| 先秦伦理思想研究 |  | 3 | 讲授 |
| 秦汉伦理思想研究 |  | 2 | 讲授 |
| 魏晋伦理思想研究 |  | 2 | 讲授 |
| 隋唐佛教伦理思想研究 |  | 2 | 讲授 |
| 宋明理学伦理思想研究 |  | 3 | 讲授 |
| 生死哲学与智慧专题研究 |  | 4 | 讲授 |
|  | 补修课程 | 哲学基本问题研究 | 2 |  | 4 | 72 | 1 | 讲授 |  | 1，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历考取的研究生补修有关课程，每门课36学时，各记2学分。2，学院统一安排 |
| 经济学基础理论研究 |  | 1 |
| 其他培养环节 | 1.文献阅读与综述（导师考核） | 文献阅读与综述是研究生掌握本学科的学术传统和研究脉络，训练研究生理解能力和概括能力，为研究生的学习研究奠定一定理论基础的重要环节。汇报方式应能达到考察上述要求和训练学生语言逻辑能力的目的。所有类型的研究生均应进行该训练。硕士研究生第1至第4学期，每学期精读专著不少于2本，具体书目由导师指定，可以通过读书报告或书评形式考核。 | 2 |  |  |  | 考查 | 硕士研究生所修学分不低于6学分。 |
| 2.科研环节（导师考核） | 硕士研究生第1至第4学期，每学期应提交学期论文1篇，每篇不少于5000字。其中，第1、3学期的学期论文可以以读书报告的形式提交，报告篇幅不少于3000字。 | 2 |  |  |  | 考查 |
| 3.社会实践（导师考核） | 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并获得相应学分后，应参加为期不少于2个月的社会实践。社会实践可以通过专业实习、挂职锻炼、产学研基地联合培养和社会调查等走入社会的方式进行。各学科专业可以结合各学科专业特点和学生类型等情况，在实践内容和考核方式上提出具体要求（一般应提交实践单位鉴定意见和实践总结报告）。 | 2 | 实践时间不少于2个月 |  |  | 考查 |
| 4.课题研究（导师考核） | 课题研究是研究生进行科研实践、训练科研能力的重要方式，是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之一，也是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素质之一。硕士研究生通过参加导师的科研项目、学校的科研项目或实践部门的科研项目以及学院自设的科研项目等参加一定的课题研究，并提交相应的科研成果，作为考核依据。考核合格可以获得学分。 | 2 |  |  |  | 考查 |
| 合计 | 课程学分不低于28学分（跨学科和同等学历考取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学分不低于32学分），其他培养环节学分不低于6学分。 |